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2.23 法律字第 094000376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2 月 23 日

要 旨：蒐集並利用畢業紀念冊內所載學生資料寄發升學資訊等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學校蒐集本校或他校畢業紀念冊，並利用畢業紀念冊內所載學生資料寄發升學資訊等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4 年 1 月 24 日台技(二)字第 0930175011 號函。

二、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本法)所稱「個人資料」，係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健康、病歷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個人資料；所稱「電腦處理」，係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、儲存、編輯、更正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傳遞或其他處理，本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前提係涉本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2 目所稱非公務機關之學校蒐集本校或他校畢業紀念冊之學生資料，是否屬於本法所稱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，允宜先依上開規定認定之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，非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之：一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。二、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。三、已公開之資料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。四、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。五、依本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2 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。」準此，本件學校蒐集或利用本校畢業紀念冊所載學生資料，如有本部會同貴部所定之特定目的之一(例如代號 079 學生資料管理)必要範圍內，且符合上開規定五種情形之一者，自非不得為之。惟如屬他校畢業紀念冊之學生資料或用於寄發升學資訊者，則其特定目的係屬何種項目？不無待酌之處。又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 18 條第 3 款所稱已公開之資料，指不特定之第三人得合法取得或知悉之個人資料。」係為平衡個人權利的保護及促進資料的合理利用，並鑑於合法公開的資料原則上對隱私權的影響極微。至來函所載明個人資料之畢業紀念冊如僅發送或售予該校畢業生，是否該當以廣開之資料乙節，則屬事實認定，請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自行審酌。

四、未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

關依本法登記並發給執照者，不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、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。」本件學校如欲蒐集或利用畢業紀念冊內所載學生資料，除符合上開第 18 條規定外，自應先向 貴部申請許可並經登記及發給執照後，始得為之，否則即應依本法第 33 條以下罰則規定加以處罰，自屬當然，併予指明。

正 本：教育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